

[首页](#) | [文化版](#) > [特别推荐](#) >[- 特别推荐文章列表 -](#)

- [活着](#)
- [老点](#)
- [蓝蓝的天空白云飘](#)
- [信](#)
- [执行](#)
- [没有羽毛的乌鸦](#)
- [女人未婚](#)
- [在山那边](#)
- [唐、宋是中国戏曲形成的朝代](#)
- [八仙图](#)
- [回头走正路](#)
- [拴马树](#)
- [谈原始歌舞的发展脉络](#)
- [中国戏曲探源](#)
- [公事“私”办](#)
- [医者父母心](#)
- [荆钗记](#)
- [情与法](#)
- [欧洲文明拾零](#)
- [女人鱼](#)

谈原始歌舞的发展脉络

彭兴成

来源：玉溪市群艺馆

在当今“歌舞”一词运用很广泛。如歌舞节目、歌伴舞、花灯歌舞、民族歌舞、民间歌舞、歌舞厅等等。歌舞在表演艺术中的运用也很广泛。如戏曲，任何一种戏曲剧种都离不开歌舞，包括话剧中，也常有歌舞的形式渲染气氛。现在的杂技也开始走舞蹈化的路子，增强了其观赏性。群众性的歌舞活动更是广泛普及，凡有人的地方都有歌有舞。歌舞成为了人们生活的需要，甚至成为生命的支点。说明歌舞是人本能的一种文化需要。

说到本能的需要，再谈原始歌舞的产生就顺理成章了。在原始社会里，由于生产力极低，生存十分困难。但原始人为了生存，常聚集力量做同一件事，如打猎，对付外来侵略等。共同生活，共同劳动使他们逐渐创造了相互沟通的表达符号——语言。人在共同的生活和生产中为了表达思想，必须有声音、有语言，要渲泄情感就得唱呀跳呀的。鲁迅说：“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，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，为了共同的劳作，必须发表意见，才渐渐的练出复杂的声音来。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，都觉得吃力了，却想不到发表，其中有一个叫道：”杭育杭育，那么，这就是创作；大家也要服他，应用的，这就等于出版；倘若用什么记号留下来，这就是文学。（摘自鲁迅《门外文谈》）据《尚书·尧典》上说：“予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。”一群原始狩猎人披着各种兽皮，用石头相击，或用手击石打出节奏，然后身子也随之动了起来。这就是原始部落的守猎人在获得猎物后，举行的一种舞蹈，常常表现为一种祭典与庆贺的仪式，这种仪式一直到现在。只是从原始到了自觉，从简单到了复杂，从低级到了高级，从原始的需要成为艺术的追求。

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中说道：“葛天氏之乐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阕。”从这个记载中可以看出，原始舞蹈与歌唱相伴，这就是歌舞与音乐的结合。

在原始氏族中，图腾是他们的共同信仰物，大多是为其祖先或保护神面而加于崇拜的动物、植物或无生物。原始人在祭典活动中常模仿其形象、动作、声音和花纹来舞蹈。古代舞蹈中有一种“禹”步，就是模仿蛇的动作的；商殷时的“踏高脚就是模仿凤来舞蹈的，这种踏高脚一直流传到现在。

上古时代的傩舞对后来的舞蹈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。《淮南子》记载了古代傩舞的情景：“黄金四目，蒙熊皮，玄衣朱裳，执戈扬盾”的方相，后面跟随着幼童百二十人和人扮的十二神兽，把恶鬼如魑魅魍魎驱逐出去。这种舞蹈初具较大规模，成为群众性的广场舞蹈形式！人们带着恐怖的假面具，穿着奇怪的服装，狂叫呐喊。其中不乏表演技巧和歌唱的成份。不但在原野广场演出，还在宫廷演出。

到了奴隶社会，宗教祭祀活动就成为崇拜祖先，崇拜上帝、崇拜自然神的一种礼俗。产生了以祭祖活动为职业的巫覡，他们是神和王的传达人。由他们主持来求雨、宁风、驱邪、除灾、治病。这些活动大多要举行盛大的歌舞。当然是为奴隶主所利用。如在宫廷里，奴隶主利用巫覡和这些活动来为他们歌功颂德。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篇中说：“汤乃命伊尹作‘大’，歌‘晨露’，修‘九招’，‘六列’以见其善”。后来宫廷里有《大舞》，也叫《武舞》和《韶舞》、《文舞》，都是宣扬贵族统治者的“文治武功”的舞蹈。

在民间有“腊祭”，即每年十二月慰劳万物和农民暂得休息的祭典。孔子曾对腊祭有过解释：“百日之劳、一日之乐、一日之泽”。农民终年劳作，只有腊祭这天是他们欢乐的日子。另一种祭典在每年三月上旬举行，参与的人们在水边沐浴，用香草熏自己的身体，男女相互对歌，表示相互的友情和爱意。《诗经》的《宛丘》与《东门之枌》所描绘的就是这种情景。这种形式不仅仅是男女自由择配，而在古代还是一种巫风。掌管这事的人就是“女巫”。当时担任“巫”的人是群众中很有威信的人。后来奴隶主或贵族派人采集民间歌谣，编成了《国风》，用他们的礼乐观点将这些民间祭典纳入他们的规范中来。所谓“家为巫史”就是这个时代。

屈原的《九歌》是吸取民间歌舞的基本元素写成的。《九歌》中描写的服饰很美，有乐器、有对舞、群舞，有抒情舞也有执戈的舞蹈；有对唱、齐唱。王逸在《九歌》序中说：“昔楚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词。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。蛮荆陋俗，词既鄙俚，而其阴阳人鬼之间，又或不无褻慢淫荒之杂。”说明“巫舞”的歌舞特点，是来自民间的祭舞。”巫舞“的歌词内容不仅仅有歌唱神的故事，表达神的形象和动作以及祀神人的感情与愿望，也有借以娱人。《九歌》所作的生动描绘，是我国文学史上的经典之笔，留传至今，依然具有研究价值和审美情趣。

任何一种艺术形式，在中国古代都总会被统治者所利用，为之服务。从商代到两周已经出现了歌颂统治阶级的歌舞、“韶舞”与“武舞”。这些舞的基本内容都是颂扬当时贵族阶级胜利以后的功绩，成为统治者的风范，表现他们“文”治，“武功”。那时的等级制度很严，祭祀都有严格的规定，最高统治者的祭祀场面最大，诸侯次之，乡、士大夫又要小得多。到了春秋战国时期，由于铁器的使用，生产力有所发展，文化艺术随之有所发展。一些诸侯开始不遵守奴隶制的等级了，有的诸侯的祭祀场面开始超过天子。孔子对这种做法很反感，他曾批评过郑声、郑舞，说它乱了“雅乐”，超出了天子的规模和场面。这种歌舞叫“八佾”舞。以八个人为一组，称为“一八”，两个组就称“二八”，即二八一十六人的舞。大一些的场面有八排，六十四人共舞，舞蹈动作一致，又叫做“齐容”。当时南方一些国家纷纷学习了这种舞蹈，如楚国对北方的文化就十分感兴趣，他们的礼仪，生活习俗都照着北方来。《楚辞·招魂》中说“二八齐容，起郑舞些。”说明楚国贵族对北方贵族们所喜爱的《郑舞》来作为宫廷乐舞。所以，《左传》上说：“楚之铁剑利，而倡优拙”。说明当时楚国在文化方面与北方相比，只不过是学生与老师的关系，或者说当时的楚文化不过是“追随文化”，总学着人家，追着人家，刚学到一些，人家又发展了。所以，北方在文化方面的发达地位形成较早，一直沿袭到后来的历朝历代。而南方的楚国文化尚处于落后状态。

原始舞蹈的实用必性是显而易见的，在没有阶级的时代是人们的一种本能需要，是一种发自本能的渲泄。这种渲泄所形成的舞蹈较低级，并没有规律可循。而到了奴隶社会，又主要用于祭祀活动，就有了一定的规律和章法。特别是为统治者服务，或者说是为统治阶级所利用。其规模和形式就有了约定俗成的限制。当然，这期间的舞蹈也是比较初级的。到了汉代的舞蹈就具有一定规模和艺术性。如《总会仙倡》，有人说是戏剧，但它更多的是歌舞表演，是各种歌舞伎艺的总汇。

[关闭窗口]

合作单位：玉溪市文联、玉溪市方志办、玉溪市党史办、玉溪市文化馆、玉溪市文物管理所、红塔区文联、红塔区群艺馆、澄江县文联

主 办：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承 办：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

技术支持：玉溪市计算机中心 玉溪市电信分公司数据分局 联系电话：0877-2613425

Copyright?2000--2001 YUXI NETWORK .All rights reserved